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迄今修正六次。

新竹縣寶山鄉緊臨新竹科學園區，近年增加大量就業機會，吸引眾多人才遷入，為應人口成長，新竹縣寶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函請行政院請增員額，希冀補足人力配置，行政院同意增加本所編制員額五人，衡酌實際需要，為順利推動寶山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及公有零售市場、停車場、公園維護及路燈管理等公用事業業務，增設公用事業管理所，遂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，補齊所需人力，以利業務推展順利。

本次修正條文計四條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因增設公用事業管理所及業務調整需要，民政課、社會課、工務課及農業觀光課等各課業務職掌內容酌作文字增刪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 因業務需要增設「公用事業管理所」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三、 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2227 號函核定本所增加編制員額五人，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由三十七人改為四十二人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四、 依體例格式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五、 增列課員三人。(修正編制表)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	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	第二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、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	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、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，核稿等事項。	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，核稿等事項。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職掌內容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調解業務、自治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體育活動、教育行政、公共衛生、原住民行政、客家行政、外籍配偶及民防業務、防災業務、<u>國民兵管理徵訓、軍勤隊管理編組、徵集業務、勤務業務、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兵役行政等事項。</u></p> <p>二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及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社會課：掌理一般社政、社區發展、社團補助、社會福利、社會運動、</p>	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職掌內容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調解業務、自治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<u>殯葬業務、公共造產、體育活動、教育行政、公共衛生、原住民行政、客家行政、外籍配偶及民防業務、防災業務等事項。</u></p> <p>二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及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社會課：掌理一般社政、社區發展、社團補助、社會福利、社會運動、<u>社會教育、醫療補助、社會救助、全民健保、勞工業務、國民兵</u></p>	<p>公用事業管理業務原分由民政課、工務課及農業觀光課等課室掌理，應所屬機關公用事業管理所之增設，各課業務職掌內容酌作文字增刪修正如下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掌理事項殯葬業務及公共造產予以刪除；另依業務調整需求，原社會課掌理之國民兵管理徵訓、軍勤隊管理編組、徵集業務、勤務業務、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兵役行政等業務移至民政課。</p> <p>二、社會課掌理事項酌作刪除。</p> <p>三、工務課掌理事項公用事業予以刪除。</p> <p>四、農業觀光課掌理事項零售市場予以刪除，另依業務需求增加畜產推廣、動保業務及農田水利野溪管理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社會教育、醫療補助、社會救助、全民健保、勞工業務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工務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建築工程及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農業觀光課：掌理農業管理與輔導、林業管理、<u>漁牧管理</u>、<u>畜產管理</u>、<u>動保業務</u>、<u>工商管理</u>、<u>觀光推廣</u>、<u>景觀設施管理</u>、<u>農田水利野溪及山坡地管理</u>等事項。</p> <p>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指揮監督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</p>	<p><u>管理徵訓</u>、<u>軍勤隊管理編組</u>、<u>徵集業務</u>、<u>勤務業務</u>、<u>後備軍人管理</u>及其他兵役行政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工務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建築工程及管理、<u>公用事業</u>、<u>違章建築查報處理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農業觀光課：掌理農業管理與輔導、林業管理、<u>漁牧推廣</u>、<u>工商及零售市場</u>、<u>觀光及景觀</u>、<u>坡地管理</u>等事項。</p> <p>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指揮監督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村幹事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村幹事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、清潔隊、<u>公用事業管理所</u>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 <p>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。</p>	<p>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、清潔隊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 <p>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。</p>	<p>配合鄉政發展及推動業務順遂，並有效且專責管理公用事業業務，特增設所屬機關公用事業管理所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<u>四十二</u>人。</p> <p>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<u>三十七</u>人。</p> <p>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</p>	<p>依行政院113年12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227號函核定本所增加編制員額5人，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由三十七人改為四十二人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，經<u>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</u>（以下簡稱鄉民代表會）通過，報請<u>新竹縣政府</u>（以下簡稱縣政府）備查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</p>	<p>依體例格式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</p> <p>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</p> <p>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</p>	<p>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</p> <p>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</p> <p>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鄉長。</p> <p>二、秘書。</p> <p>三、課長、主任。</p> <p>四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</p> <p>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鄉長。</p> <p>二、秘書。</p> <p>三、課長、主任。</p> <p>四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</p> <p>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</p> <p>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</p> <p>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</p> <p>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</p> <p>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</p> <p>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</p> <p>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</p>	<p>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</p> <p>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</p> <p>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</p> <p>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</p> <p>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</p> <p>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</p> <p>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